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谭海斌，男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湖南省东安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海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24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4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6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66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63.2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193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3000元。漳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结案证明载明：被执行人谭海斌已履行完全部还款义务，现已结案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海斌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海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10月 27 日